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9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胡茂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591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１３共同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被訴毀損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有罪部分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加「被告Ａ１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480號調解筆錄」及「刑事撤回告訴狀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。

㈡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至同年月12日止，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犯行，犯罪形態本質上有反覆、延續之特質，且在時間上具有密接性，皆係基於同一之犯意，而反覆所為，於行為概念上，應認均屬集合犯之包括一罪。

㈢被告與經營「卡利系統」網站之不詳成年成員間，就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犯行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

共同正犯。

㈣爰審酌被告前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傷害等案件之犯罪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貪圖不法利益，共同提供賭博場所供林明德、陳庭維及Ａ０３賭博，助長社會賭博風氣，對社會產生不良影響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提供賭博場所之期間非長、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、於本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詳本院易字卷第303頁），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知所錯誤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案並未獲得報酬，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（本院易字卷第302頁），此外，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
貳、公訴不受理部分：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與同案被告Ａ１４、Ａ１５、Ａ１６、Ａ１７、Ａ１８、Ａ１９（上開6人所涉犯行，經本院另行審結）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12月21日23時40分許，分乘BLH-0062號、BNE-1099號、BSV-0379號、BUT-8017號自用小客車，至告訴人Ａ０３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○0號住處，分持球棒、西瓜刀等器具，砸毀住家大門及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、機車5部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號、MKF-8320號、NQL-9752號、921-MYH號、LAQ-9213號）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Ａ０３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（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）時，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，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，並無衝突，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，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，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

法職責，亦無扞格，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、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，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，未曾異議，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，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，改行通常審判程序，以避免訴訟勞費，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Ａ０３與被告及共犯Ａ１４、Ａ１５、Ａ１６、Ａ１７、Ａ１８已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對被告等人之告訴，有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480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5年7月1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（本院易字卷第233-239頁）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303條第3款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俞秀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翊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7號
113年度偵字第35914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１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１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１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１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蕭佑澎律師
被　　告　Ａ１４

Ａ１５

Ａ１６

Ａ１７

Ａ１８

Ａ１９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７、Ａ０８、Ａ０９、Ａ１０、Ａ１１、Ａ１２、Ａ１３擔任線上賭博網站「卡利系統」、「鳳凰娛樂城」之仲介，提供賭博網站之會員帳號予不特定之賭客賭博財物，並以信用版之方式結算輸贏，以從中牟利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、Ａ０７、Ａ０８、Ａ０９、Ａ１０與賭博網站「卡利系統」不詳成員意圖營利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之犯意聯絡；Ａ１１則與賭博網站「鳳凰娛樂城」不詳成員，意圖營利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3月27日，由Ａ０９、Ａ１０提供賭博網站「卡利系統」之會員帳號予鄧潤頤（原名：鄧皓澤）賭博財物；Ａ１１則提供賭博網站「鳳凰娛樂城」之會員帳號予鄧潤頤賭博財物，迄至112年4月17日鄧潤頤共積欠賭債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，Ａ０７、Ａ０８、Ａ０９、Ａ１０、Ａ１１遂與Ａ１２、葉祐齊，於112年4月17日22時許，在新北市三峽區民族街156巷口之鐵皮屋內，向鄧潤頤索討賭債（所涉恐嚇取財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鄧潤頤先支付Ａ１０20萬元後，於翌日（18日）交付20萬元予周俊賢、交付12萬元予Ａ０７，再於112年4月25日當面交付2萬元予Ａ０７，並匯款2萬元至Ａ０７指定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華南帳戶），另於112年5月4日當面交付2萬元予Ａ１１。

㈡、Ａ１２與賭博網站「卡利系統」不詳成員，意圖營利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10月26日，提供賭博網站「卡利系統」之會員帳號予魏○佑（00年00月間出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賭博財物，迄至112年10月31日魏○佑共積欠賭債10萬5,000元無力償還，Ａ１２遂與Ａ０７、吳國誠、蘇庭鈞、陳緯倫、鄭兆庭（所涉恐嚇取財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陳○愷、蔡○豪、李○鴻（前開3少年另由警方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），於112年10月31日22時許，在新北市三峽區長泰街56巷口，向魏○佑索討賭債，Ａ１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熱熔膠棒毆打魏○佑，致其受有腹部、背部、左右手臂紅腫之傷害。

㈢、Ａ１３與賭博網站「卡利系統」不詳成員，意圖營利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2月6日，提供賭博站「卡利系統」之會員帳號予林明德賭博財物，林明德與陳庭維及Ａ０３以該會員帳號賭博財物，迄至112年12月12日

共積欠賭債200萬元。經Ａ１３、羅元沆、施佳均向Ａ０３索要無果，再委由王育民（羅元沆、施佳均、王育民所涉恐嚇取財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林鼎洋出面協商未果後，Ａ１３竟與Ａ１４、Ａ１５、Ａ１６、Ａ１７、Ａ１８、Ａ１９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12月21日23時40分許，分乘BLH-0062號、BNE-1099號、BSV-0379號、BUT-8017號自用小客車，至Ａ０３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○0號住處，分持球棒、西瓜刀等器具，砸毀住家大門及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、機車5部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號、MKF-8320號、NQL-9752號、921-MYH號、LAQ-9213號），足以生損害於Ａ０３。

二、案經鄧潤頤、魏○佑、Ａ０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Ａ０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Ａ０７有提供上開賭博網站之會員帳戶予鄧潤頤賭博財物，並與被告Ａ０８分潤，有使用MESSENGER帳號「Shiz Lin」及上開華南帳戶為其向女友阮羿樺借用，並收受鄧潤頤所交付上揭款項之事實。 |
| 2 | 被告Ａ０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Ａ０８有提供上開賭博網站之會員帳號予告訴人鄧潤頤賭博財物，並與被告Ａ０７分潤，並收受鄧潤頤所交付上揭款項之事實。 |
| 3 | 被告Ａ０９於警詢及偵查 | 被告Ａ０９有提供上開賭博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中之供述 | 網站之會員帳號予告訴人鄧潤頤賭博財物之事實。 |
| 4 | 被告Ａ１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Ａ１０有提供上開賭博網站之會員帳號予告訴人鄧潤頤賭博財物之事實。 |
| 5 | 被告Ａ１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Ａ１１有提供上開賭博網站之會員帳號予告訴人鄧潤頤賭博財物之事實。 |
| 6 | 被告Ａ１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Ａ１２有提供上開賭博網站之會員帳戶予魏○佑賭博財物，嗣因向其索討10萬5,000元之賭債，於上開時、地傷害其之事實。 |
| 7 | 被告Ａ１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Ａ１３有經營上開賭博網站，並將會員帳號提供予林明德，嗣該帳號經林明德、陳庭維、Ａ０３遊玩後積欠200萬元，經與Ａ０３索要無果，夥同被告Ａ１５、Ａ１６、Ａ１７、Ａ１８、Ａ１４、Ａ１９於上開時、地前往告訴人Ａ０３砸毀上揭財物之事實。 |
| 8 | 被告Ａ１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Ａ１４有搭載被告Ａ１８於犯罪事實欄一㈢所載時、地前往告訴人Ａ０３住處之事實。 |
| 9 | 被告Ａ１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Ａ１５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㈢所載時、地前往告訴人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Ａ０３住處之事實。 |
| 10 | 被告Ａ１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Ａ１６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㈢所載時、地前往告訴人Ａ０３住處之事實。 |
| 11 | 被告Ａ１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Ａ１７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㈢所載時、地前往告訴人Ａ０３住處之事實。 |
| 12 | 被告Ａ１８於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Ａ１８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㈢所載時、地前往告訴人Ａ０３住處之事實。 |
| 13 | 被告Ａ１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Ａ１９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㈢所載時、地前往告訴人Ａ０３住處之事實。 |
| 14 | ①告訴人鄧潤頤於警詢中之指訴<br>②賭博網站「卡利系統」畫面擷圖數張及告訴人鄧潤頤使用之帳號投注紀錄擷圖數張<br>③告訴人鄧潤頤與被告Ａ０７、Ａ１０、Ａ０９、Ａ１１、Ａ０８之對話記錄擷圖數張 |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載之事實。 |
| 15 | ①告訴人魏○佑於警詢中之指訴<br>②賭博網站「卡利系統」畫面擷圖數張<br>③告訴人魏○佑傷勢照片數張 |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載之事實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④告訴人魏○佑與被告Ａ１２之對話紀錄擷圖數張 | |
| 16 | ①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<br>②證人施吉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<br>③證人施冠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<br>④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<br>⑤告訴人Ａ０３住處蒐證照片數張<br>⑥賭博網站「卡利系統」畫面擷圖數張及告訴人Ａ０３使用之帳號投注紀錄擷圖數張<br>⑦告訴人Ａ０３與林明德、Ａ１３之對話記錄擷圖數張<br>⑧車輛詳細資料報表6張 |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㈢所載之事實。 |
| 17 | 被告Ａ１０扣案手機畫面翻拍照片 | 被告Ａ１０手機內存有上開賭博網站之投注紀錄。 |
| 18 |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114年3月10日新北警峽刑字第1143598982號函文及所附職務報告與勘察扣案7支手機之翻拍照片數張 |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７、Ａ０８、Ａ０９、Ａ１０、Ａ１１如犯罪事

實欄一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第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。核被告Ａ１２如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第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嫌。核被告Ａ１３如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第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；被告Ａ１４、Ａ１５、Ａ１６、Ａ１７、Ａ１８、Ａ１９如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；被告Ａ１３與被告Ａ１４、Ａ１５、Ａ１６、Ａ１７、Ａ１８、Ａ１９間，就上開毀損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Ａ１２所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，並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Ａ１３所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毀損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Ａ０７等13人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然查，遍查卷附事證，佐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114年3月10日新北警峽刑字第1143598982號函文及所附職務報告，均未顯示其等有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而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，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之犯罪組織不符，無從遽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相繩，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２